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ST 宜纸

编号：临 2016-07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老厂区资产移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城市建设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1 年 8 月起实施整体搬迁，并经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老厂区土地进行处置。由于国家土地处置政策的变化，公司老厂区土地处置已不能按宜宾市（2003）79 号文《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宾市城市规划区工业企业搬迁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老厂区土地处置方式调整为按照国务院 590 号《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宜宾市城区工业企业搬迁入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老厂区土地征收和赔付的主体为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

目前，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正按相关规定开展公司老厂区土地处置的相关工作。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公司老厂区资产移交协议，将公司老区的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不包括土地）交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处置拆迁，该事项经本公司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移交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